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2915_1_23095038940.pdf、111D002915_2_2309503894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
點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
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